公司代码:603569　　公司简称:长久物流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久物流	60356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伟	龚英杰
电话	010-57355969	010-5735596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长久物流	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长久物流
电子信箱	mawei@changjiulogistics.com	peiyingjie@changjiulogistics.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10,097,012.74	6,058,769,525.24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0,220,079.00	2,955,555,660.81	0.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25,934,597.60	1,823,659,927.14	27.54
利润总额	15,589,866.88	63,702,834.53	-7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8,794.87	52,565,868.31	-8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55,240.78	53,203,675.32	-8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17,236.81	87,807,197.98	15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1.78	减少1.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8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3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51	371,240,533	0	质押 208,000,000
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30,200,000	0	无 0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弗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0	21,114,000	0	无 0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6,304,472	0	无 0
李延春	境内自然人	0.76	4,588,644	0	无 0
李万君	境内自然人	0.68	4,111,995	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1,28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21	1,264,168	0	无 0
王琼	境内自然人	0.17	1,027,500	0	无 0
么世军	境内自然人	0.16	951,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长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溥世大、李桂屏夫妇合计持有长久集团100%的股权。另外,溥世大持有新长汇63.21%的股权,溥世久之子溥薪澎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弗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份额持有人,溥世久之子溥薪澜为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份额持有人。溥世大、李桂屏、溥薪澎、溥薪澜通过长久集团、新长汇、牧鑫弗泰1号及汇瑾尊越1号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1.05%的股份。同时长久集团、新长汇、牧鑫弗泰1号及汇瑾尊越1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44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45号公告。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44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0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启迪药业	股票代码	0005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颜立军	孙嘉驹
办公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1号(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总部办公楼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1号(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总部办公楼
电话	0734-8239335	0734-8239335
电子信箱	qdyy0008@tuspharma.cn	qdyy0008@tuspharm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437,429.61	146,653,368.54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70,056.39	-23,394,630.04	2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52,173.34	-24,388,985.68	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50,220.11	12,094,765.90	15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7	-0.0977	26.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7	-0.0977	2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3.29%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9,202,379.73	1,013,417,469.23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1,076,063.03	598,246,119.42	-2.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7%	58,606,962.00	0	冻结 58,606,962.00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1%	45,757,337.00	0	不适用 0
彭铁缆	境内自然人	4.06%	9,733,110.00	0	不适用 0
北京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4,544,451.00	0	质押 2,270,000.00
范祖康	境内自然人	0.95%	2,270,600.00	0	不适用 0
郑瑜	境内自然人	0.69%	1,661,000.00	0	不适用 0
叶祖秀	境内自然人	0.62%	1,480,000.00	0	不适用 0
侯丽娟	境内自然人	0.54%	1,286,300.00	0	不适用 0
王秀梅	境内自然人	0.52%	1,238,600.00	0	不适用 0
赛灵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166,1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9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等实际情况,拟聘任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选聘程序,经评审,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5、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61人

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75人

2024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9人。

2024年度业务收入37,738.51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1,639.44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20.32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收费总额5,446.43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末,希格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程红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敏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邱程红女士:现任希格玛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5年加入希格玛,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13份。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简历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首席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年加入希格玛,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46份。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杜敏女士:现任希格玛合伙人,2009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5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0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希格玛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	2025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0	53	-11.67%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5	12	-2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立信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遵遵独立审计的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等实际情况,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立信、希格玛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希格玛的相关资质认真审核,及对其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后,认为希格玛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等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选聘程序,经评审,董事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8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丰茂股份	股票代码	3014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勋苗	魏思佳
电话	0574-62762228	0574-62762228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22号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22号
电子信箱	dongmi@fengmao.com	dongmi@fengma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2,329,871.73	438,779,156.15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491,195.14	82,085,118.63	-2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093,541.90	72,496,111.19	-3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0,801.20	8,705,523.93	-11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1.03	-43.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1.03	-4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7.47%	-2.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3,859,974.90	1,753,951,285.80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1,731,938.43	1,199,321,591.00	1.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93%	62,400,000	62,400,000	不适用 0
蒋春雷	境内自然人	11.36%	11,830,000	11,830,000	不适用 0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600,000	2,600,000	不适用 0
王静	境内自然人	1.12%	1,170,000	1,170,000	不适用 0
姜明	境内自然人	0.67%	698,370	0	不适用 0
刘佳	境内自然人	0.63%	653,490	0	不适用 0
刘星显	境内自然人	0.44%	457,500	0	不适用 0
黄海燕	境内自然人	0.36%	375,600	0	不适用 0
上海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然新兴成长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340,090	0	不适用 0
戎卫群	境内自然人	0.29%	304,9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合计持有丰茂控股100%股权,丰茂控股持有公司59.93%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1.36%和1.12%的股权;此外,蒋春雷为苏康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52.00%合伙份额,苏康企管持有公司2.50%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海燕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6,800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8,800股,实际合计持有375,600股;公司股东刘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35,630股外,还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7,860股,实际合计持有653,490股;公司股东常锋通过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6,900股。公司股东朱光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3,700股外,还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1,930股,实际合计持有255,63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短信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9)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0)。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1.9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381.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12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4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6,381.7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815.42
其中:2025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056.29
减: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	161,000.00
其中:2025年半年度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	55,000.00
加:赎回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及一并收回的收益金额	148,652.65
其中:2025年半年度赎回大额存单、结构性存货、理财产品金额及一并收回的收益金额	66,204.55
加:累计款利息收入扣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金额	371.36
其中:2025年半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及扣减支付银行手续费金额	39.03
加:其他(注1)	14.10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04.39

注1:此金额为已使用的自有资金支付但拟不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陆埠支行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09001040016944	活期存款	9,464,859.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50199570000000760	活期存款	64,086,591.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31110000102847	活期存款	5,455,398.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909356910021	活期存款	17,037,017.46
合计				96,043,866.48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95.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9,372,765.1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79号)。

2024年度,公司已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承兑汇票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农行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金享利042期	6,000.00	收益凭证	2025/5/9	2025/8/5	1.75%
2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7,100.00	结构性存款	2025/6/25	2025/7/28	1%-2%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如下: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